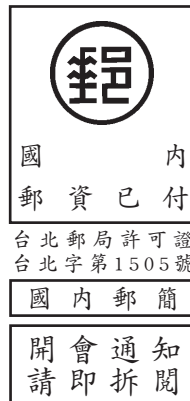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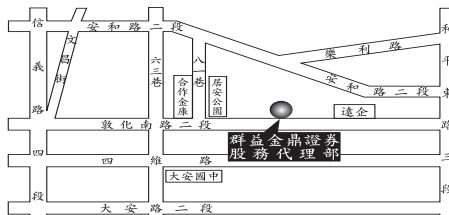


ESMT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語音代號：3006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徵求場所地址【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F、B2 電話：02-27023999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場所：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5212335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懷寧街 42 之 1 號 1 樓 (村豐機車行)	(02) 2381-800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 22 號 (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06 之 2 號 (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府中 1 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 49 之 1 號 (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278 號 (元大、台新金對面)	(03) 523-8926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 217 號 (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嘉義市忠義街 68 號	(05) 222-3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 128 號 (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98 號 (近仁愛街王品旁)	(07) 237-9898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chuentung.incdoor.com)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588)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 106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三) 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股東戶號	
2. 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股東戶名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章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提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貴股東如欲委託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起～106 年 6 月 8 日止 (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攜帶第六聯委託書 (見第三聯背面) 簽名或蓋章洽徵求人辦理，恕不郵寄。(徵求地點請上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查詢)。
- 股東會紀念品：黑糯米糰。
- 不委託出席之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請於股東會當日會場領取。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富群街3號新竹日月光大飯店二樓星辰廳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編號：

032829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新竹市富群街3號新竹日月光大飯店二樓星辰廳，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5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105年度表冊報告。3.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05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 討論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相關內容：(1)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擬提撥NT\$227,995,260元，每股分派現金紅利NT\$0.805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共提撥NT\$176,806,743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每股配發現金約NT\$0.62426486，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入，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回公司原會計項目-「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以上分派案暫依截至106年3月22日止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283,223,925股計算。(3)以上二案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及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4)本分派案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並公告之。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13日至106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使用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自106年6月15日起至106年6月19日止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6-588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承認105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討論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 東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呼 徵 求 人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呼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呼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持 有 股 數 徵 求 人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